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士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奥士康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有关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1.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407.4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93.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713.52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8334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单位
1	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度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84,353.11	60,629.53	奥士康
2	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42,083.99	42,083.99	奥士康

合计	126,437.10	102,713.52	
----	------------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同意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该议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生效前提。《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72,931.7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781.49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03,737.12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23.60
2017年11月28日募集资金净额	102,713.52
3、加：2017年利息收入	20.80
尚未划走的发行费用	862.25
4、减：2017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315.76
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5,020.94
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94.8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7,280.80
5、加：2018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2,625.12
6、减：2018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070.72
其中：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6,070.72
7、减：2018年度划走上期尚未划走的发行费用	862.25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2,972.95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	58,5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4,472.95
8、加：2019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2,269.51
9、减：2019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880.99
其中：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880.99
10、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3,361.47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	52,7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661.47
11、加：2020年1-9月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1,461.21
12、减：2020年1-9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664.29
其中：2020年1-9月使用募集资金	18,664.29
13、截止至2020年09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6,158.39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	34,376.9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1,781.49

二、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0年3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投资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额度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为准。

3、投资产品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决策程序

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3,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通过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1、奥士康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奥士康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提请公司注意，拟投资的产品需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奥士康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